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轉科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96年2月8日科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1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4月24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2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12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」第四條，成立「護理科轉科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審查學生轉入護理科轉科事宜。

第二條 「護理科轉科審查小組」之主要任務

- 一、審核轉科辦理方式
- 二、審核規劃轉科考試科目
- 三、審核轉科成績審查標準
- 四、依轉科審查標準進行審查及決定優先順序(審查表如附表)
- 五、擬定轉科學生名單，呈轉科審查委員會核定
- 六、其他相關轉科事宜

第三條 轉科審查標準：申請資格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達75(含)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5(含)分以上，方可面試；面試(30%)：含面試成績及資料審查如履歷自傳、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，未參加面試不予錄取。

第四條 本小組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科教師擔任小組成員。

第五條 審查得以書面進行審查，必要時視申請情況擇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 
#  
#  
#  
#  
#  
#

#

##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轉科審查小組設置辦法修正表

109年12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次	原案	修正案
1	第3條 轉科審查標準：面試(30%)：含面試成績及資料審查如履歷自傳、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。	第3條 轉科審查標準： <b>申請資格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達75(含)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達85(含)分以上，方可面試；面試(30%)：含面試成績及資料審查如履歷自傳、就讀動機與未來讀書計畫，位參加面試不予錄取。</b>

#

#